

合同编号： TXFL-HH-018

防雷装置检测合同

甲 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沧州天祥防雷检测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省黄骅市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0日

4、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如因气象灾害造成损失，乙方将无偿为甲方提供相关气象证明等材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检测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检测技术报告，逾期乙方每日按千分之三扣除违约金。

2、甲方收到检测技术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用，逾期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和地点签订（签订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价款及违约金等所有费用两清及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如有索赔则到理赔完毕为止。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气象局《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河北省物价局冀价经费字【2012】39号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就防雷装置检测服务事项友好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进行雷电预报预警及所属的防雷设施的安全性能检测，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雷电短期 24-48 小时预报、雷电 3 小时内短时临近预报预警。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对进行防雷检测，乙方进行检测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和有关要求。

第二条 服务时间

- 1、全年度提供预报预警
- 2、检测日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沧州天祥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黄骅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MDI	141690	kg
聚醚	198080	kg
注塑料	70750	kg
布	268958	延米
钢管	355721	kg
钢板	15131	kg
线束	27750	件
镜片	238135	件
硅油	2桶	桶
支架	153880	件
底漆	1682	kg
稀释剂	1960	kg
除油剂	975	kg
固化剂	435.2	kg
清漆	877	kg
色漆	1676	kg
焊丝	25221	kg